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當前可得資料，以及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預期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將下降約6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鋼鐵（本公司生產的產品的一項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所致。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尚未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且該等賬目仍有待審核。本公告所載資料以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作依據，有關資料未經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確認或落實，或會再作調整。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i)鋼材價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今較去年的平均價格已顯著回落；(ii)本公司現持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甲級環境工程設計專項(大氣污染防治工程)資質證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環保產業協會頒發的甲級大氣污染治理工程專項設計服務能力評價證書及甲級大氣污染治理工程總承包服務能力評價證書，該等證書令本公司日後可投標更多項目；及(iii)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尋求並已獲得新的大額合約。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表現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陳建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鄺建楠先生及馮鉅基先生。